## 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及職務

行政助理

聘用方式: 全 職

須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位,或具備同 最低學歷要求:

等學歷。

職務: 協助籌辦、監察和評估社區參與項目和活 (1)動;

> 就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提供行政支援; (2)

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/工作小組提供行政 (3) 支援;以及

(4)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。

活動統籌員

聘用方式: 全職

最低學歷要求: (1)(i)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級或同 等或以上成績,或具同等學歷;或

- (ii)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 獲 E 級或以上成績,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 另外三科考獲第 3 級/C 級或以上成績, 或具同等學歷;以及
-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,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(2) 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 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,或具同等學歷。

協助統籌、推廣和籌辦社區參與項目及活 (1)動;

- 處理有關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的一般公眾查 (2)
-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/工作小組提供後勤 (3) 支援;以及
-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。 (4)

職務:

## 活動推廣助理

聘用方式: 兼職

最低學歷要求: (1)(i)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 等或以上成績,或具同等學歷;或

- (ii)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/E 級或以上成績,或具同等學歷;以及
- (2)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,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 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,或具同等學歷。

職務: (1) 協助推行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;

- (2) 為區議會事務提供支援;以及
- (3)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。